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以代價100,000,000港元向賣方認購該等票據。

就認購該等票據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票據**

該等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認購日期                                        :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 認購人   :     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
- 賣方   :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附屬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發行人 : 東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發行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該等票據的面值及代價 : 該等票據之面值及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 到期日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或經紀人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贖回基金股份或該基金到期之日
- 利率 : 該等票據將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計息
- 支付利息日期 : 於各年之十二月二十二日及六月二十六日每半年到期時支付等額分期付款
- 擔保 : 發行人已就該等票據授出以票據持有人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旨在為票據持有人之利益就(當中包括)其於基金股份的實益權益設立擔保權益
- 可轉讓性 : 經書面通知發行人後，該等票據可全部或部份轉讓
- 提前贖回 : 發行人可選擇於向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之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惟不得贖回部份)票據。

### **就認購票據而提供資金**

用作認購該等票據的資金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該等票據之代價由賣方與認購人經參考該等票據之面值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 認購票據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找尋不同的方法(包括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等)，旨在把剩餘的現金投資於有合理回報的低風險投資產品，藉此盡量提升投資收入。相較香港的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息率而言，本集團認購的該等票據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加豐厚的現金回報，董事會認為該等票據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物業發展及持有，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ii)放債；及(i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及企業融資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認購該等票據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該等票據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紀人」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日常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基金」	指	一間投資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該基金於香港持有一項物業發展項目，基金規模不少於15億港元
「基金股份」	指	該基金之若干參與股份，由發行人實益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人」	指	東安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該等票據」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到期之非上市基金掛鈎票據
「賣方」	指	天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票據持有人」	指	Prime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漢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漢文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湛威豪先生(副主席)及甘亮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克強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文剛銳先生。